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文號:107 年全工字 10704 號

日期:107 年 07 月 03 日
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

受文者: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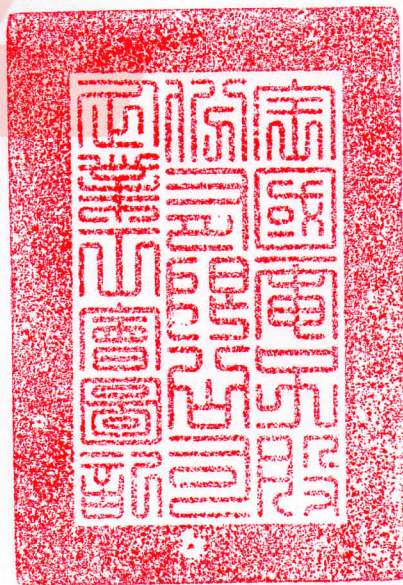
**主旨：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推派勞方委員選舉辦法**

**說明：**

按貴司福委會第十八屆第三次會議決議，謹提供工會有關福利委員選舉辦法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: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理事長 **高維龍**



和諧·團結·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